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最高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9,5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年利率為12%，並以轉讓契據及擔保作為抵押。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貸款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最高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9,500,000元)的貸款。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
  - (ii)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 貸款： 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9,500,000元)
- 可提取期：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i)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經貸款人同意的較後日期)；或(ii)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文悉數提取、註銷或終止貸款的日期
- 利息： 年利率12%
- 違約利息： 年利率14%
- 最後還款日： 夾層貸款協議項下最後還款日後5個銀行營業日(即(i)動用日期起計18個月當日；或(ii)夾層貸款協議項下所訂明的延期選擇權獲行使後動用日期起計27個月當日)。
- 貸款目的： 貸款應由借款人申請並專門用於為其在夾層貸款協議項下的資金承擔提供資金
- 還款日期： 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應於最後還款日悉數支付
- 強制還款及提前還款： 於以下情況下，借款人應強制還款或提前還款：
- (i) 夾層貸款協議終止或取消；
  - (ii) 發生夾層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強制提前還款事件。

此外，夾層貸款協議的借款人可行使其自願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夾層貸款的權利。借款人有義務強制提前償還貸款，金額相當於借款人根據夾層貸款協議收取自願提前還款的有關部分。

抵押： 所有索賠、權利、費用、留置權、期權、產權負擔、股權及第三方權益的轉讓契約，金額為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7,300,000元)，為借款人根據夾層貸款協議的總資金承擔。

## 個人擔保

擔保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擔保，保證借款人準時履行其在貸款協議項下、據此、因貸款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義務。

貸款協議、轉讓契據及擔保各自載列借款人及／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為貸款人作出的其他一般陳述、保證及諒解。

## 貸款的資金

本公司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借款人為夾層貸款協議項下其中一名共同貸款人、代理及抵押代理，而借款人就此提供的總承擔為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7,300,000元)。

擔保人為借款人的唯一實益股東。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買賣及發展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經貸款人與借款人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達成。貸款協議經貸款人考慮(i)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的借款成本；(ii)貸款協議項下將予產生的利息收入；及(iii)相關抵押後訂立。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借款人與擔保人的資料及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貸款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其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持續生效「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Melrose Park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夾層貸款協議項下其中一名共同貸款人、代理及抵押代理

「本公司」或「貸款人」	指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讓契據」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轉讓契據，其詳情載於「貸款協議」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	指	貸款人與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擔保契據
「擔保人」	指	何德邦先生(為借款人的唯一實益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的本金額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9,500,000元)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貸款協議
「夾層貸款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夾層貸款協議，據此借款人為其中一名共同貸款人、代理及抵押代理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動用日期」	指	根據夾層貸款協議所授出融資的動用日期，即根據融資提供貸款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美元金額按1.00美元兌港幣7.80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幣。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